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278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被 告 吳偉豪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  
13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8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148元自民國  
16 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  
17 其中新臺幣15,825元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18 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20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沈 易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27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28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29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3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  
31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吳婕歆